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142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南區男性性侵害個案網絡研討會簡章

(310902000Q0000000_105014213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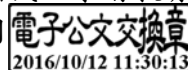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辦理105年度「南高屏男性性侵害個案管理暨資源中心旗鑑三年計畫」之「跨域網絡研討會」（簡章如附件）案，請轉知對未成年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議題有興趣之人員報名，並請予以公差假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7日衛部護字第10514020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於105年11月21日（一）9時至16時30分假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8樓國際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8樓）辦理。
- 三、本案於105年10月3日起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網站（www.shiuhli.org.tw）報名（需先加入會員，免入會費），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四、本案聯絡人：黃煒倫；聯絡電話（07）3311-676轉1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收文文號：1050010255



105 年度南區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跨域網絡研討會簡章

壹、活動緣起

旭立基金會於 104 年起承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南區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暨資源中心」計畫，中心於 104 年 4 月份成立，於首年八個月期間，辦理 10 場外聘督導、3 場個案研討會、4 場方案督導、4 場聯繫會議及 20 場方案成效評估研究之會議，訪談縣市政府主管及一線社工員計 28 位，期間辦理之會議、研習督導、研究會議以及訪談內容等，皆逐一整理成紀錄及逐字稿，蒐集之量化資料經統計分析推論出可能代表意義，彙整成方案執行成效及資源中心建置之依據。

而在今年 105 年，中心實際投入未成年男性被害人的直接服務工作，我們在兩個方向提供服務：被害人本身及收容被害人的安置機構。在被害人部份，我們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家庭會談、團體諮商，而在安置機構部分，我們與南、高、屏三縣市的安置機構合作，直接進到機構內辦理預防性講座、工作人員講座、及機構主管焦點小組。

在這兩年的執行經驗中，我們累積了一些發現，希望透過這場跨域網絡研討會與外界分享。同時我們也期待在這場研討會中，能夠促進網絡間有更多的相互了解與對話，「未成年男性被害人」是一個較少被看見的議題，但這個議題的重要性與需求卻不會因為不被看見而減低，許多對被害人的影響是持續到男性成年之後。旭立基金會希望擔任一個拋磚引玉及邀請者的角色，我們邀請在各專業領域默默努力的人士，來分享他們的工作與他們的看見，同時我們也邀請您一同來參與，讓我們彼此之間有更多的瞭解與思考，激發出未來更多的可能性。

貳、活動目的

- 一、提昇未成年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網絡間之熟悉度。
- 二、促進跨域網絡系統的認識及對話。

三、透過跨域網絡研討與交流，增進跨領域之合作機會。

參、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肆、錄取名額：預計招收 60-100 名相關實務工作人員。

伍、課程費用：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學員免費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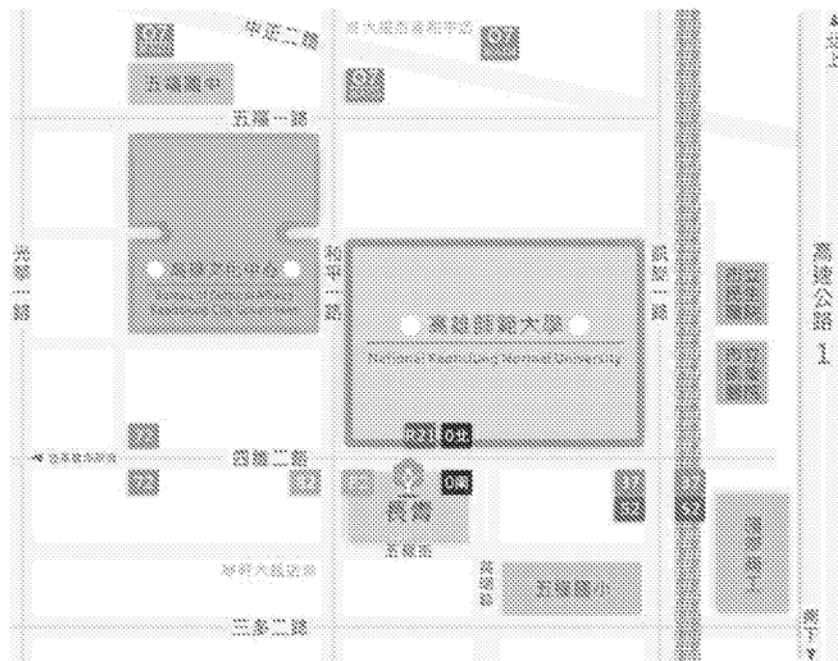
陸、課程資訊：

一、培訓對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網絡成員，包括社政、司法、警政、心理、教育人員等等。

二、課程簡介：

(一)活動日期：105.11.21(一) 09:00-16:30

(二)活動地點：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國際會議廳(高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行駛中山高速公路，在中正交流道下，行駛中正路直達和平路時左轉，和平路與四維路交叉請轉四維路即可看到目的地高雄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三)活動流程：

時間	主題/內容	講者/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104-105 年未成年男性性侵 被害人服務之看見	主持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林維言 副司長 主講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104年研究協同主持人 鍾易廷 高雄分會主任 王嘉正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未成年男性性侵被害人各專 業領域的策略與挑戰	主持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林維言 副司長 與談專家(每位各20分鐘): 1. 社政代表-高雄市家防中心性侵組楊婷雯社工 2. 警政代表-台南市警局婦幼婦幼警察隊王樂民組長 3. 教育代表-屏東縣明正國中陳曉朋輔導室主任
12:10-12:30		綜合座談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男性性侵受害類型、心理動 力、與家庭系統	主持人:高市家防中心性侵組王姿芸組長 主講人:洪文惠老師(自由受聘臨床督導與訓練)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未成年男性性侵被害人司法 議題與機構管理議題	主持人: 高市家防中心王姿芸組長 與談專家(每位各20分鐘): 1. 法院代表-高雄地方法院林青怡法官 2. 檢察代表-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清海檢察官 3. 機構代表-衛服部南區兒童之家張銀旭主任
16:10-16:30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105年10月1日下午09:00統一開放官方網站報名系統。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課程將全程錄影，其用途僅供補助單位查核使用。
- 四、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五、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遲到或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 六、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捌、報名方式：

程序	流程	說明
1	網路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旭立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報名（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 ● 報名程序：從首頁點選「政府補助專區」→「高雄分會課程」，點選預報名之「課程名稱」→「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資料，並將報名表送出。但此時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故須等待本會回覆確認報名成功之信函。
2	報名回覆	本會在報名表送出一周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您是否報名成功。若未收到報名回覆通知信請來電確認。
3	行前通知	開課前一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4	課程後補	若您想報名但因報名額滿，請來信申請報名候補，若有正取學員退課，我們將依候補順序通知上課。

【備註】

1.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
2.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來信取消，若無故缺席將影響之後課程權益。
3. 報名時請用IE開啟網頁報名（不建議開Firefox或Google瀏覽器網頁報名）。
4. 洽詢窗口：07-3311676#18黃煒倫專員或e-mail至 weilun@shiuhli.org.tw。
5. 本研討會預計申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公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旭立文教基金會

